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4期（总第16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兖发〔2015〕10号)3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济兖发〔2015〕11号)7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办好 2015 年为民实事的通知
(兖政发〔2015〕5号)11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 2015 年济宁市政府十大专项行动责任分工的通知
(兖政字〔2015〕19号)13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兖州区第十届劳动模范的通报
(兖政字〔2015〕20号)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
(兖政办发〔2015〕4号)18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兖政办发〔2015〕5号)19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兖州区第十届劳动模范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5号)21

| | |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8号） | 24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9号） | 27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10号） | 29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兖政办字〔2015〕11号） | 30 |
| 【人事任免】 | 39 |
| 【大事记】 | 40 |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济兖发〔2015〕10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0日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事项决策，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防止决策失误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依据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决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重大事项决策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决策。

（二）科学决策原则。重大事项决策必须以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以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决策前要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三）民主决策原则。重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建议。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必须经区委、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照相关会议议事规则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任何人不得违反。不得以文件传阅会签、碰头会、纪要、个别征求意见

等代替集体决策。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决策无效。

第四条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时，主要领导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第五条 提交区委、区政府研究的重大事项，各个环节应遵循程序，注重质量，提高效率。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重点是重要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大额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国土资源管理等。

第七条 重要规划：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城市总体规划；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四）重要的专项规划。

第八条 重大工程项目：

(一) 省、济宁市及我区重点建设项目；

(二) 年初未列入预算的 200 万元以上财政投资项目；

(三)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四) 未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但确需追加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五) 与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建设项目；

(六)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超出项目立项估算 10% (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 以上或追加投资超出施工合同额 10% (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规划修改调整、重要设计变更等重大问题；

(七) 工程招投标涉及的其他重大问题等；

(八)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房地产评估。

第九条 大额财政资金使用：

(一) 财政收支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

(二) 2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

(三) 用于扶持企业或与企业进行项目合作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各项专项资金)；

(四) 政府采购涉及的其他重大问题等。

第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

(一)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二) 政府退出控股地位的国有资产处置；

(三) 企业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等。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

(一) 国有土地资产运营 (土地招拍挂、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改变土地用途、改变容积率、土地使用权划拨)；

(二) 区财政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等项目；

(三) 区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交易及许可等。

第十二条 其它需要由区委、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三条 区委决策机构为区委常委会、区委全委会。区政府决策机构为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全体会议。需由区委、区政府共同作出的重大决策，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后，再提交区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决定。由区委或区政府分别作出的决策，需分别经过区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研究作出。提交区委、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分别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决策前的准备：

(一) 重大事项决策议案一般由分管或主管领导提出，并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决策方案。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并列入决策议题。

(二) 提请区委研究的重大事项决策方案或重大事项决策方案调整，应当进行充分酝酿和沟通，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应当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并注意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三) 提请区政府研究的重大事项决策方案，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决策事项开展专家论证；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民意调查、互联网发布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政府法制机构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若处置不当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按照规定在作出决策前进行社会稳定、环境影响、经济或法律纠纷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会议决策：

(一) 区委、区政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提出后，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

(二) 需要回避的，有关领导成员应当自觉回避。

(三)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到会人数应占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

(四) 研究重大事项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到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不得作引导发言。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事项，应暂缓作出决定。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大多数参

加会议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可以对讨论的重大事项决策方案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再次讨论的决定。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应当报上级党委、政府批准或提请区党的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区委、区政府应当按照程序上报批准或提请审议。

第十七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会议未决定或决定暂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材料及讨论情况，不得泄露。

第十八条 重要规划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区政府组织编制，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初步确定的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分配方案、区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和布局，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编制完成的规划成果，经征求部门意见、专家论证、公众听证等程序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研究，呈报上级政府批准。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擅自决定、改变和变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需修改、变更的按法定程序报批。

(二) 城市总体规划由区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城区总体规划编制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区委常委会同意，依法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呈报上级政府审批。城市总体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法定审批程序报批。

(三) 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并报区委常委会同意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级政府备案。城乡规划部门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其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需要改变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按法定审批程序报批。

(四) 交通、电力、供热、燃气、通讯、绿

化、消防、抗震、给水排水、人民防空、环境卫生、文物保护、公共服务设施等重要的专项规划，由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九条 重大工程项目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投资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以委托单位代建并承担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进行项目建设。对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 未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但确需追加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分管副区长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形成决策预案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追加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提交区委常委会研究。

(三) 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并按照《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工程建设，不得擅自突破或变更。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超出项目立项估算 10% (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 以上或追加投资超出施工合同额 10% (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规划修改调整、重要设计变更，必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四)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建设的重大项目，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程序，严格按照《济宁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济政发[2012]2号规定)办理。

(五)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房地产评估,应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擅自改变补偿标准和指定评估机构。

第二十条 大额财政资金使用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年财力情况审核确定部门预算控制限额,编制区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定,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有关部门要细化预算编制,明确使用范围,提高预算到位率。区级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随意调整,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确需调整的,预算调整方案由区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整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区委常委会同意后,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新增财政支出资金超过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由区长办公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使用财政资金超过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三)对招商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考察论证,按照集体决策的原则确定落地区域,由主管部门和接受区域确定给予相关优惠政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接受区域违规给予政策优惠。

(四)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各项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企业或与企业进行项目合作,一次支出总额500万元以下的(包括多个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由区长办公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一次支出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包括多个项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由政府出资与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的各类合作平台,要建立风险保障和绩效评价机制,达不到绩效目标的,要依法依规收回资金。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由区直产权单位编制资产处置方案,提出资产处置方式的意见建议。国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200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500万元以上的,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二)企业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管理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必须按照“招拍挂”的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单位不得以招商引资等各种名义,采取暗补方式返还土地收益等。对经规划部门批准,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的,按照国土资源部规范评估程序办理。

(二)区财政投资200万元以上的各类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等项目,由区国土资源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拟定项目,汇总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500万元以上的,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其他需要由区委、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按照区委、区政府议事规则和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区委、区政府作出重大事项决策后,依法应当公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决策一旦作出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但在未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决策相违背的言行。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决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落实,确保决策落实的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和拖延,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和执行中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七条 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效果的评估、评价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听取公众意见,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等方式,定期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项决策实施单位在实

施过程中，发现因不可抗力或者决策依据、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中止决策的执行。

区委、区政府认为确需作出重大调整或中止执行的，应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提交原决策机构研究决定，任何个人和少数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因重大事项决策调整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按照《济宁

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检查办法》、《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镇（街道）决策重大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区直各部门单位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4月15日印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济兖发〔2015〕11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0日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决策行为，加强决策监督，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保证《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重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执行、

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过错责任,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上述部门中党政领导干部,在重大事项提请、决策、监督、执行中,因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决策程序,导致决策过错和执行不力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制定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规范和制度,加强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职责履行和行政效能监督;审计部门应当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实施重大决策过错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程序与方式

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按照“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的程序进行:

(一) 决策前的监督:

1、重大事项决策议案(草案)由提请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指定专门内设机构对前期准备工作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内部监督和前期审查;

2、重大事项决策议案(草案)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由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对决定重大经济事项、订立重要合同、处理重大经济纠纷、解决重要法律问题及其他需要法律论证的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书面审查意见;

3、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对重大事项决策议案(草案)有关材料和前期准备是否符合提请决策要求进行全面审核。

(二) 决策中的监督:

1、决策事项的相关会议到会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程序是否符合议事规范等,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进行监督;

2、重大事项决策过程是否充分发扬民主,表决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程序要求,由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3、按照规定应当报上级党委、政府批准或提请区党的代表大会、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按照程序上报批准或提请审议,并对报批程序进行监督。

(三) 决策执行的监督:

1、重大决策事项由区督查办公室分解落实

任务,对决策执行部门决策执行实施方案,领导责任分工,具体承办机构和完成时限进行监督;

2、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决策执行部门应定期报告决策执行情况,针对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完善、修改和终止的建议;区督查办公室应对决策事项执行效果、落实情况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办,对决策事项及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和跟踪反馈,形成良好的决策纠偏机制;

4、纪检监察机关对决策实施过程和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决策执行部门职责履行和行政效能进行监督,督促按时限要求和工作目标完成决策任务,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决策落到实处;

5、审计部门应当将重大经济活动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审计纳入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并将审计报告呈区委、区政府;

6、重大事项决策和落实实行报告、通报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决策执行部门应向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区政协通报,接受党委党内监督、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

7、重大事项决策和执行实行公示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机构或执行部门应将决策结果和落实情况,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责任追究情形与方式

第六条 重大事项决策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凡《暂行办法》涉及事项,责任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损失,对社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重要规划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情形: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不按法定程序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重要的专项规划编制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的;

2、编制的土地、规划草案不进行公告的;或需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不按法定程序实施的;

3、重要规划不经集体研究和法定程序报批，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的；

4、经批准的重要规划，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变更、修改的；

5、在编制重要规划期间，采集的信息失真、过时或遗漏，提供决策的事实有重大出入、依据错误，或方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等。

(二) 重大工程项目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情形：

1、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不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安排建设的；

2、未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需追加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超出《暂行办法》确定的限额，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安排建设的；

3、对政府类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擅自突破、变更批复文件规定的建设体量和内容进行建设的；

4、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 200 万元以上项目，违反规定采取 BT 方式进行实施的；

5、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建设的重大项目，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

6、个人或少数人擅自改变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擅自指定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

7、重大工程项目决策后，责任单位不执行、不正确执行或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的等。

(三) 大额财政资金使用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情形：

1、经批准的区级财政预算，个人或少数人随意调整，或超预算安排支出的；

2、新增财政支出资金超出《暂行办法》确定限额，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的；

3、对招商引资项目违规指定接受区域给予政策优惠的；

4、财政预算资金用于扶持企业或与企业进行项目合作，超出《暂行办法》确定限额，不经区政府决定随意安排支出的，或由政府出资与科研机构、民营企业等建立的各类合作平台，达不到绩效目标，不依法依规回收资金的等。

(四) 国有资产处置和国土资源管理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情形：

1、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不经区委、区政府决定，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处置

的；

2、违反规定以招商引资等各种名义，采取暗补方式返还土地收益或进行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

3、政府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等项目，不经区委、区政府集体决策，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实施的；

4、重大事项责任部门对应把关监督的问题，审核把关不严、监督不力，失职渎职的等。

第七条 重大决策过错责任追究采取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相结合，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检查；

(三) 通报批评；

(四) 限期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

(五)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免职；

(六) 降职；

(七) 党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在重要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大额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国土资源管理决策、监督和执行中出现过错的，按照《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济宁市作风效能问责暂行办法》、《兖州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等规定，追究有关过错人的责任。

第九条 按照下列规定对重大决策过错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进行责任追究：

(一) 对直接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限期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免职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同时给予党政纪处分；

(二) 对主要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限期调离工作岗位、降职处理。构成违纪的同时给予党政纪处分；

(三) 对重要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

予诫勉谈话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限期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构成违纪的同时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过错责任行为的；

（二）造成的影响恶劣或产生的不良后果极其严重的；

（三）干扰、阻挠对重大决策失误进行调查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证人、举报人或其他人员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一）过错程度轻微，未发生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

（二）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有效阻止重大决策过错后果发生的；

（四）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重大事项决策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需要作出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所在单位负责落实；需要给予党政纪处分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4月15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办好 2015 年为民实事的通知

兖政发〔201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的总体要求，持续加大服务民生、普惠民生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当前面临的最现实、最直接、最迫切的困难问题，区政府在公开征集、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一批为民实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民实事是区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致力改善民生、惠利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的具体体现，是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的有效举措，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公开承诺，也是深受城乡群众欢迎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确保按期圆满完成。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围绕任务目标，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扎实搞好实事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取信于民。

三、加强调度，严格督查。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检查调度，及时完善措施，推进工作落实。督查办负责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要逐项建立督查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附件：2015 年区政府为民实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015 年区政府为民实事

一、抓好“天网工程”设备维护，保证现有 1873 个监控点正常运转；建立区综治信息平台指挥中心，将城乡社区划分为 1290 个网格，每个网格确定一名兼职管理员，形成四级联网、一网协同的全区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切实减少发案率、增强安全感。（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区综治办）

二、搞好 327 国道中修和 255 省道大修，实

施荆州北路、东御桥北路等 11 项道路贯通工程，让城市道路更畅通。（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公路局）

三、改造 40 个老旧社区，整修 36 条老城道路和小街巷。（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四、新建、改造、扩建停车场，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新建改造文艺中心、兴隆文化园东

侧、兴隆大桥、诸天寺等4处停车场，扩建改造青少年宫、鲁南勘察院北门西侧、工人文化宫院内等3处停车场，规划更多临时停车位。（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区规划局）

五、建设北关等便民疏导点，加强市场秩序管理，解决占道经营和马路市场问题。（责任单位：区执法局）

六、加强城区学校、医院等重点部位的交通秩序管理，切实解决重点部位、人口聚集区交通拥堵问题。（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七、淘汰黄标公交车161辆，更新公交车185辆，提高乘公交车的舒适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区交运局）

八、实施133个村218公里“户户通”道路硬化工程，改造59个城边村村内道路。（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九、实施“一村翠绿、一塘清水、一处广场、一院洁净”工程，年内188个整治村达到环境整治村建设标准，59个以上的整治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14个以上的整治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各镇街）

十、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年免费进行一次健康查体，项目主要包括内科常规、眼科、口腔科、外科、耳鼻喉科、形体指标、生理功能指标等检查。（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区教体局）

十一、为全区147处中小学、幼儿园全部配齐安保人员，确保师生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十二、建成启用职教中心，组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培养更多高素质专业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十三、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

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300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十四、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为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护理费60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十五、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增加到105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十六、启动“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对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及时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向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已陷入或将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其他未成年人提供延伸保护和源头保护。（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十七、实施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为重度肢体残疾人安装床头扶手、卫生间扶手、浴凳、坐厕椅；为听力残疾人安装闪光门铃；为重度视力残疾人发放报警壶、语音提示（盲文）电饭煲、闹钟等。（责任单位：区残联）

十八、新建341个村级文体广场，维修补充健身器材，为城乡群众开展送戏、送电影活动，不断丰富城乡群众文体生活。（责任单位：区文广新局 区体育中心）

十九、以敬老、爱幼、助残、关爱农民工、保护环境等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一月一主题”志愿者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

二十、设立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区编办）

（2015年4月7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 2015 年济宁市政府十大 专项行动责任分工的通知

兖政字〔2015〕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完善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环境，济宁市政府决定，2015 年在全市政府系统集中开展税务稽查、中介服务整顿、国有资产管理治理、行政审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政务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审计、民生政策落实、重大决策执行十大专项行动，实行市政府领导分工负责制。为抓好贯彻落实，对照济宁市政府责任分工，结合兖州实际，区政府研究制定了《落实 2015 年济宁市政府十大专项行动责任分工》，明确了工作任务、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

现将《落实 2015 年济宁市政府十大专项行动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夯实具体责任，落实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落实 2015 年济宁市政府十大专项行动 责 任 分 工

一、税务稽查专项行动

由区落实“争先进位”目标工作线牵头，以增加财政收入为重点，利用 100 天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企业财务税收稽查专项行动，对有关税源、税费缴纳、财务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等情况进行集中检查，进一步整顿、规范税收秩序，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力促各类税收应征尽征，切实保障税收收入稳步增长，确保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全年任务目标。（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协办单位：区审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公安局。完成时限：7 月底前。）

二、中介服务整顿专项行动

由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线牵头，按照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

打破区域、部门和行业垄断，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体制机制。做好涉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组织排查摸底、目录清单编制，大力整治“红顶中介”，依法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扎实推进区直部门所属中介组织脱钩改制，全面开放中介服务市场，着力发展独立、公正、专业化的中介组织，依托区行政审批中心探索组建“中介超市”，培育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运转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中介服务。（牵头领导：曹广州 李连习。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中心。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国资办、区物价局。完成时限：6 月底前。）

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集中治理与日常

监管、法律规范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加强中介组织依法登记审查，引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坚持“行业部门主管”和“属地监管”的原则，依法规范中介组织执业行为，积极开展市场中介组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逐步形成“市场主导、行业自律、协会引导、部门监管、政府推动”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快市场中介组织培育，维护市场公平规范运行。（牵头领导：邱培友。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业园区、各镇街。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三、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专项行动

对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特别是产权登记、对外投资、对外租赁、资产处置、租赁处置收入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开展集中专项治理，加强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堵塞管理漏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未按规定进行产权登记、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或低价对外租赁、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收入不按规定上缴等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查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协办单位：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时限：6月底前。）

四、行政审批规范专项行动

由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线牵头，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依法梳理、科学配置政府职权，完善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公布政府权力清单，编制政府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以“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构架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扎实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通过理顺审批流程、推进并联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全面推行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切实做到行政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类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推进法治型、服务型、责任型政府建设。（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发改局、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审批中心。协办单位：各涉批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专项行动

全面清理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全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依法行使管理职能的行业性组织以及社会团体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专项清理。重点清理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凡不合法、

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要一律取消，收费标准过高的项目要按照程序和管理权限降低标准，确保清理结果落到实处。（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业园区、各镇街。完成时限：4月底前。）

六、政务信息化专项行动

以全省政府信息化为契机，依托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和相关制度机制建设，全面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协同办公系统行政效能。紧紧围绕信息公开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三个关键环节，扎实推进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公开，突出抓好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依托广播、电视、移动终端、微博、微信等载体，强化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建立灵敏高效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做好与省市县政府网站建设标准衔接，为省市县三级平台联网做好对接准备。（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

（一）服务社会类

1、推进政务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形成以区长公开电话为接入号码，其他政务服务热线联动协作的综合性便民服务平台。推行“话网合一”，开通短信、微信服务平台，形成电话、电子信函、微信、短信相结合的功能体系，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热线服务。（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协办单位：各合作通信企业。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由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暨实施依法治区工作线牵头，按照济宁市统一部署，建设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即：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研制开发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省、市、县、乡多级信访及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电子化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依托该系统，增设网络、电话、传真、微信、短信、领导信箱等信访渠道，开通信访信息即时查询、信访问题网上办理和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分析、研判等功能，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问题、查询进度、解决问题，真正将信访事项办理全过程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单位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为群

众提供阳光透明、便捷高效的信访服务。(牵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信访局。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业园区、各镇街。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由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暨实施依法治区工作线牵头,按照济宁市统一部署,顺应信息时代民生警务需求,持续建设完善集信息发布、业务办理、热线接听和警务回访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子警务平台——兖州公安“民E通”。2015年完成整体改造升级,全方位扩展诉求来源覆盖面,对公安业务系统和外部网络问政平台、区长公开电话、微博、微信等诉求渠道实行有效对接,确保涉及公安民生诉求事项一网受理、综合办理。(牵头领导:李勇。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协办单位:各合作通信企业。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由拓展提升民生保障体系暨民生实事落实工作线牵头,巩固扩大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和镇(街道)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成果,落实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规范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平台服务职能。(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工业园区、各镇街。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 服务经济类

1、完善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制度”监管模式,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功能。积极推行定点商城采购方式,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改进建设工程投标企业会员库企业信息录入、审核、使用办法,实现评标专家审核通过的企业业绩自动关联评标、网站公示,全面接受投标企业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完善国土资源网上挂牌出让子系统,实现县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牵头领导:曹广州 李勇。责任单位: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区政府招投标办公室、区国土资源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由区打造工业经济升级版暨突破信息产业发展工作线牵头,配合做好济宁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即: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推进济宁信息基础设施宽带化、信息资源处理智能化和信息技术服务集约化,基本形成电子政务高效便

民、城区管理精细智能、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新兴信息产业集聚发展、综合水平全国领先的发展格局,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助推企业发展壮大。配合做好济宁导航与位置服务运营、济宁互联网电视信息消费等平台建设,加快我区电商平台建设。(牵头领导:邱培友。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由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暨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线牵头,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类服务平台(包括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2015年新增科技创新平台10家,新增孵化器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争取投资创新型企 业2家以上;实现技术合同登记项目和技术交易额同比增长20%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入网新增10台(套),服务企业不少于100次。(牵头领导:李连习。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政府金融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由推进全民创业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暨优化金融环境工作线牵头,规划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具备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才培养、融资担保、法律咨询、电子信息等功能。(牵头领导:邱培友。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国土资源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八、专项经费审计专项行动

在全面掌握区直部门单位2014年度预算安排、追加专项经费的基础上,拟对一级预算单位一级财政部门的专项经费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包括专项经费在预算安排、追加程序、支出、资金使用效果等)进行专项审计。重点是中央、省、市、区安排的涉及民生、救灾等方面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定专项用途数额较大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项经费。通过审计,揭示专项经费在申报、批复、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进一步促进区直部门单位专项经费监督检查、评估制度建设,确保专项经费合理安排和规范使用。(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九、民生政策落实专项行动

由拓展提升民生保障体系暨民生实事落实工作线牵头,梳理汇总近两年国家、省、市、区

在教育、医疗、民政、文化、农业等方面的系列民生政策，逐项列出政策清单和办理落实程序清单，严格对照清单，对民生政策特别是重点民生政策项目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的专项检查行动。专项行动采取自查自纠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做到有细化措施、有具体行动、有保障安排、有实际成效，确保不留死角、查透问题、查准原因、查清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坚决消除庸政懒政和政策棚架、落实不到位等“中梗阻”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地生根，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牵头领导：曹广州 李连习 刘晓林 王仁娜 李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住建局。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业园区、各镇街。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十、重大决策执行督查专项行动

由“三个体系”建设工作线牵头，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督查、讲求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区

委区政府明确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情况、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事项落实情况，全面开展重大决策执行督查专项行动。督查的重点包括区级领导分工负责的工作线建设，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区政府重要工作事项等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以督查督办为抓手，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现场检查、暗访和回访调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动态跟踪、节点控制、定期考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落实情况和考评结果。科学运用督查考评结果，对工作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好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对懒政、庸政、怠政、不作为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形成重大决策落实执行的倒逼机制。（牵头领导：曹广州。责任单位：区督查办。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业园区、各镇街。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015年4月21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兖州区第十届劳动模范的 通 报

兖政字〔2015〕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近年来，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顺利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唱响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主旋律，激励全区职工群众积极投身转方式、调结构和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伟大实践，经研究，决定授予郭建增等48名同志“兖州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不断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全区广大职工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学赶先进，争创一流，为实现“全省进位次、县域当排头、率先达小康”三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开创兖州富民强区新局面、率先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兖州区第十届劳动模范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9日

附件

兖州区第十届劳动模范名单

- | | | | |
|--------------------|------------------------|--------------------|----------------------|
| 郭建增 | 山东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富居装饰家具城总经理 | 江 波 | 兖州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主任 |
| 冷怀龙 |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副部长 | 张显敏 | 兖州区地税局新兖中心税务所所长 |
| 李文平 | 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徐彦敏 ^(女) | 兖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
| 苗洪远 | 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蔷薇 ^(女) | 兖州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科长 |
| 张正喜 | 兖州市兴达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广涛 | 兖州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八中队指导员 |
| 高新华 | 东升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李玉凤 ^(女) | 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 刘文春 | 山东长安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 周佃渠 | 兖州区铁路医院中医科主任 |
| 井长峰 | 兖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 王广文 | 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
| 高培华 | 山东鲁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郎大鹏 | 兖州区广播电视中心专题部副主任 |
| 王佰常 | 山东祥通胶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朱海涛 | 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副队长 |
| 韩国芝 ^(女) | 山东现代恒大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洪 静 ^(女) | 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政工科长、财务科长 |
| 郑振华 | 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赵 莹 | 兖州区市政工程处项目经理 |
| 马 驰 | 兖州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 陈向蕊 ^(女) | 兖州区地方粮食储备库副主任 |
| 仲继刚 | 兖州区棉麻公司总经理 | 姜业峰 |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朱 宁 | 兖州区公共汽车公司副经理 | 刘保柱 | 兖州区良友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 王永清 | 山东金鑫玻璃有限公司三车间主任 | 吴孝林 | 鼓楼街道办事处北关村党支部书记 |
| 谢芳春 | 兖州区新驿工商所所长 | 董新民 | 龙桥街道办事处五里庄村党总支书记 |
| 臧德辉 | 新驿镇党政办副主任 | 周传虎 | 大安镇周家村党支部书记 |
| 宋尚领 | 颜店镇供电所所长 | 栾绪新 | 新驿镇王楼村党支部书记 |
| 范利东 | 新兖中心卫生院院长 | 李允华 | 漕河镇薛朱刘村党支部书记 |
| 田广金 | 山东温暖之家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承朋 | 颜店镇天齐庙村党支部书记 |
| 吴德兴 | 鼓楼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所长 | 王劲松 | 兴隆庄镇王庄村党支部书记 |
| 王 敏 ^(女) |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 | |
| 魏光锦 | 兖州区第一中学教师 | | |
| 张 兵 | 兖州区实验小学副校长 | | |
| 陈秀峰 ^(女) | 兖州区东方中学教师 | | |

(2015年4月29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

兖政办发〔20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制度，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对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目前仍有部分单位对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认识不足，规避政府采购现象时有发生。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还存在操作执行不规范、虚假采购、监督处罚不到位等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政府采购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落实政府采购制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制度。

二、明确采购范围，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规模

各部门、单位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为财政性资金。

三、实行管采分离，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

按照“管理与执行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依法规范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职责，建立“管采分离、职能分设、规范运行、相互监督、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

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是：政府采购制度拟定；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政府采购计划和方式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政府采购投诉管理；政府采购资格管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等。

政府采购办公室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考核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采购规程；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做好采购项目的档案管理；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汇总、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等。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做好采购项目的档案管理；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汇总、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主要职责是：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依法支付政府采购资金；依法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做好采购项目的档案管理等。

四、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基础，也是采购执行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单位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无政府

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活动，杜绝无预算采购或超标准采购。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要坚持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结合。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政府采购，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或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严格操作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2 个月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批。政府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原则上要进行专家论证。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支付采购资金时，财政部门对合同、验收材料等要进行严格审核。政府采购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直接支付。

在采购活动中，各部门、单位要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落实好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积极推行阳光采购，实行政府采购需求、预算、标书、中标公告、合同、验收等采购信息公开。加强需求管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不得歧视、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中调整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在确保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密切部门配合，强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进一步完善事前监督预防、事中监督约束和事后监督处罚的综合监控体系，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源头控管，对违法违规采购项目，其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性资金，尚未拨付的停止拨付，已经拨付的从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经费中予以扣回；对视同财政性资金的借贷资金，违规使用的款项财政部门不予偿还。

审计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特别是要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对违法违规采购行为，应要求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监察，对违法违规采购行为，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纪律处分，并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6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见

兖政办发〔201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遵循资产管理和预

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运作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目标。

二、完善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机制

(一) 严格国有资产配置。各行政事业单位参照《济宁市市级机关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不得更新，单位内部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确需购置的，需报经国资部门审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购置。加大对国有存量资产的调控力度，建立国有资产调配机制。

(二) 强化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要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定期清查实物资产，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按规定向国资部门核准，实行国有资产年度检查制度。

(三) 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一要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要严格执行《济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要严格按照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履行转让、批准程序。大额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按照《济宁市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规定执行。二要明确处置的责任主体。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车辆的调剂由行政事务管理局提出调剂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国资部门办理调剂手续。其他资产的调拨，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资部门负责调剂。三要规范处置方式。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四要严格处置程序。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由占有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国资部门审批后，按照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缴收入、账务处理、产权登记等环节进行处置。其中，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对外投资（含股权）等国有资产的处置，未经国资部门批准，房屋登记、国土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工商等部门不得给予办理产权、产籍、股权等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五要规范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处置重大国有资产，由产权单位编制资产处置方案，提出资产处置方式的意见建议。国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200 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1000 万元以上的，报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四) 规范国有资产租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国资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对外租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要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按照“公开竞价法”进行，报价最高的承租意向人为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每 2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租赁合同期满后，相关资产仍可对外租赁的，行政事业单位要重新报批，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优先获得租赁权。

三、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收益

(一) 规范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通知》，及时组织所办企业向国资部门办理产权登记证及年度检查；所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增减注册资本、投资设立子企业、转让或划转国有股权、股权变动以及发行债券、提供担保、资产处置、进行捐赠、分配利润等重大事项，要报主管部门审核、国资部门审批备案；所办企业分配给事业单位的利润和股利、红利，事业单位所持有的国有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按事业单位出资比例计算的企业清算收入等属于国有资产收益，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盘活用好企业闲置国有资产。各主管部门下属未改制国有企业，正常经营的，要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保值增值。未经营的国有企业，由各主管部门制定改制方案，报区政府批准，依法进行破产改制，处置资产所得优先用于安置职工、清偿职工债权和转换职工身份。已完成改制的国有企业未处置资产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按照资产评估、公开拍卖、公开招租、合

同签约或融资等方式进行整合运营。国有企业改制后资产经营所取得的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国库，设立企业改制专项基金，专项用于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三) 盘活用好自然资源和公共资源。国有土地、矿产资源、地下水、场地、矿区等国有自然资源，公交车线路、公共泊车位、公共场所、户外广告等公共资源，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要通过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运营盘活，确保国有资源保值增值。具体运营方案要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予以执行。

(四) 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各单位以国有资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出租、出借、担保、处置以及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取得的收入，要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本级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坐支、截留、隐瞒、挪用。

四、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一) 明确管理责任。财政部门为政府资源配置的职能部门，代表区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加强对国有资产收入的收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统计、监督管

理，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各行政事业单位应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法人负责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管理国有资产。各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经营权，要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依法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二) 强化部门配合。强化全区资源“一盘棋”的观念，建立财政、监察、审计、国土、住建、公安、行管等职能部门及有关国有企业相互配合的国有资产协管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把握政策界限，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凡区政府或财政部门未出具资产处置审批文件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坚决杜绝国有资产部门化、利益化现象，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 严格责任追究。对超标准配置资产、擅自将资产用于经营活动、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严格追究负有直接责任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6日

(2015年4月6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兖州区第十届劳动模范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近年来，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顺利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先进

个人。为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的带头作用，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全面实现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经研究决定今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兖州区劳动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数量

本届区劳动模范评选表彰50名。其中，职工劳动模范40名，农业劳动模范10名。

二、评选范围和荣誉称号授予的对象

评选范围：2012年以来，在全区经济建设

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业、农业、交通、财贸、金融、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政法、党政机关等各行各业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者及其他人员。

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区政府分别授予兖州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

三、评选条件

区劳动模范必须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引，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区委、区政府“稳中有进、提速转型、争先进位”总基调，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保稳定，全力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文化实力和竞争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 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兖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坚持安全生产，推进节能减排，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国家和省市区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发展民营经济、促进就业创业及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名额分配原则和方法

(一) 名额分配的原则：按照各地职工（农民）人数、经济发展水平、地方财政收入等情况，以及适当兼顾平衡的原则确定。

(二) 名额分配的方法：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2012至2014年各镇（街）职工（农民）人数、地方财政收入、地区生产总值的三年平均值按一

定比例进行分配。

没有分到名额的区直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有关要求直接向区推评委办公室推荐候选人选。

五、推荐评选工作原则、程序

(一) 推荐评选工作的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和社会各个阶层。

(二) 推荐评选的工作程序

1、区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应从基层单位自下而上产生，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推荐人选要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召开会议应有详细的原始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评议结果、领导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

2、在本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各镇（街）或主管部门要对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认真审查后上报。各镇（街）推荐评选办公室对基层推荐的人选进行认真核实，并由镇（街）或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向区推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直属企事业单位对推荐人选审查后，参照上述程序，直接向区推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3、区推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镇（街）、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方案，报区推荐评选委员会审定。区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名单须在《今日兖州》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

4、经区政府批准后，召开区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六、推荐评选工作中的有关政策和要求

(一) 推荐评选的职工劳模人选，一线职工不低于总数的50%（其中企业一线职工不低于总数的20%，机关事业单位、服务业一线职工不低于总数的20%）；科教人员占20%左右；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20%。党政群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妇女人选不低于总数的16%；少数民族人选应占一定比例。

在推荐评选的农业劳模人选，应包含农林渔各业人员，种养殖大户应占一定比例；农业加工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负责人不得超过农业劳模总数的30%。

(二) 推荐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必须经过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主管部门的审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查。凡违反国家政策、

法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费，欠缴国家税款和工会经费，用工行为不规范，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所有被推评的人选都要经计划生育等主管部门的审查。

(三) 推荐人选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必须经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

(四) 区劳动模范一般应从获得区级相应荣誉及以上的人选中推荐，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推评区级劳模，对已获得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人员不再推荐。

(五) 对“一线职工”、“企业一线工人”、“科教人员”、“企业负责人”的界定。

一线职工：是指在各种所有制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非管理岗位人员。

企业一线工人：是指企业中车间主任（或相当于）及以下的职工。

科教人员：是指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科研、技术、教学工作的人员。

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

(六) 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准确把握政策，坚持原则。要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推荐、弄虚作假、借评选推荐之机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如接到群众对被推荐的人选的举报，应责成推荐单位认真进行调查，弄清事实真相，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七、时间安排

2015年4月初召开全区劳模推荐评选动员大会，各镇（街）、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推荐

工作；

2015年4月9日前预报候选人名单，由推评委办公室审核并进行意见反馈；

2015年4月上旬召开区推评委全体人员会议，审议通过区劳模候选人名单；

2015年4月中旬对劳动模范候选人进行公示；

2015年4月下旬推荐评选结果报区政府审批；

2015年4月下旬召开表彰大会。

八、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这次区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成立兖州区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委员会，负责区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推评委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真正把推荐评选过程变成检验工作成果、凝聚发展合力的过程。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劳模的先进事迹，在全区掀起向先模人物学习的热潮，激励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实现“全省进位次、县域当排头、率先达小康”三大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兖州区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主任：邱培友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王福生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副主任：王福伟 | (区总工会主席) | 武同华 | (区农业局副局长) |
| | 龚标 |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委员：李军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孟宪良 | (区总工会副主席) |
| | 付广建 | | 袁克文 |
| | (区经信局副局长) | | (团区委副书记) |
| | 张培屹 | | 张莹 |
| | (区教体局副局长) | | (区妇联副主席) |
| | 安平 | |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孟宪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 | (区科技局副局长) | | |
| | 韩兆玉 | | |
|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28号）要求，我区将于2015年4月至12月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确保工作成效，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进一步摸清排污底数和环境管理薄弱环节，全面落实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二、检查内容

（一）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重点排查工业园区和排污单位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造成环境风险隐患情况；突出抓好火电、焦化、水泥、化工、造纸、制药、印染、污水处理、铅酸蓄电池等重点排污企业及煤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守法检查；以火电、焦化、水泥、化

工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山东省第二阶段大气排放标准达标情况；检查重点水污染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运行情况及达标水平，特别是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总氮达标排放情况。

（二）各类生产生活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口及建设项目情况，新建项目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建设绿色隔离措施及发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生态功能情况；施工工地、道路交通扬尘治理情况，煤炭加工、煤场经营、商品砼生产等行业扬尘污染问题的规范、清理、整合情况。

（三）落后产能淘汰及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重点排查应淘汰落后产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严控行业准入门槛，执行技术和环保标准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情况等。其中水泥行业按《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处置，可直接利用其排查结果。

（四）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重点排查工业园区或企业以实行“封闭式管理”、预先报告及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次数等方式，阻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者采取协

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情况。

(五)油品、煤质和机动车污染治理情况。加强流通环节车用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集中打击销售不合格车用成品油的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顿全市煤炭市场,从经营、使用和运输三个环节检查本市燃煤企业煤炭质量达标情况,打击直接燃用高硫份、高灰份煤炭行为;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加强对在用机动车的环保检验、上路查验力度,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六)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群众关注的重点行业污染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的信访问题开展检查。

三、检查方式

(一)由区生态建设指挥部负责专项行动的指导、督促和调度工作。建立例会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委、区政府下发的“十大行动”中分解的任务,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对辖区内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

(二)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细化大检查方案,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列出清单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三)区生态建设指挥部负责对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时间安排

(一)2015年4月,动员部署。各有关部门在2015年4月上旬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保障措施。动员部署后,将有关情况、工作方案及联系人员信息于4月10日前报送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刘琨,联系电话:3945056,电子邮箱:yzstjszhh@163.com。

(二)2015年4月至11月,全面开展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

作,并在6月、9月、11月的25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2015年12月,工作总结。各有关部门于12月5日前将大检查工作总结报送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五、检查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镇街在检查中要认真落实,积极配合做好大检查的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及任务分工,确保大检查任务清、责任明。

(二)严格依法处罚。环保部门要对没有污染防治设施、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不配套或因管理问题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期限和要求。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严肃查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经信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理。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公安部门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污染档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对所有检查的单位要实行“一厂一档”,将企业基本信息、地理坐标、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等记录在案。要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保持动态更新,有条件的地方应及时更新移动执法信息。

(四)加强工作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每月编发工作简报,并于每月10日前将简报报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将通报进度,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充分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做法、成效。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大检查____季度情况调度表

(2015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大检查__季度情况调度表

| 镇街 | 检查企业数 (家) | 环境违法行为分类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分类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本季度完成整改企业数 (家) | 备注 |
|----|--------------|------------------|----------------|------------------|----------------|-----------------------|----------------|--------------|--------------|----------------------|-------------------|----|
| | | 违法建设项目企业数 (家) | 违法排污企业数 (家) | 责令停止建设企业数 (家) | 责令停产企业数 (家) | 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数 (家) | 关停取缔企业数 (家) | 处 罚 | | 移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数 (件) | | |
| | | | | | | | | 罚款企业数 (家) | 处罚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兖州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兖州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5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43 号）要求和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为了进一步认真做好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发现、制止、查处和整改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管理秩序，促进依法管地用地、管矿用矿；依据检查结果，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重的镇（街）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整改，并实施责任追究。

二、检查对象

2014 年度土地卫片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变化图斑中的新增建设用地。

2014 年度矿产卫片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开展。2015 年 3 月，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培训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制发工作方案，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检查工作。

（二）查处整改。4 月底前，对照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数据，全面排查，主动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镇（街）的违法违规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查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改缓慢、处理不力的镇（街），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

（三）系统填报与数据审核。国土资源部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信息系统开放后即行开始数据录入，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在线录入及上报工作。4 月底前上报初步数据成果，

5月份按照省、市审核督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

(四)总结验收。6月份,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并进行警示约谈,实施责任追究,全面做好迎接市级、省级审核验收工作。

四、工作方式

国土资源部不再另外下发疑似违法用地图斑数据,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利用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成果开展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上报的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成果中的新增建设用地,除“往年批准本年建设”图斑外,其面积、耕地面积与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新增建设用地(除“本年批而未用”图斑外)面积、耕地面积相比对,要基本吻合。对上一年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中已经作为违法用地立案查处、2014年度才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的图斑,无论是否已完善用地审批手续,都不再纳入201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对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4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64号)要求,已纳入《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且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的实地已依法拆除的监测图斑,不纳入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对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认定的新增建设用地之外的其他合法建设用地,不纳入201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数据统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镇(街)及有关部门也要切实强化对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人员,努力构建政府牵头组织、责任部门狠抓落实、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政策界限。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4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29号)政策界

限执行,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掌握、深入领会卫片新政策、新要求,把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做实做细。

(三)严肃查处问责。各国土资源分局、所要对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核实一宗,查处整改一宗。各镇(街)为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首要目标责任单位,要积极组织辖区内公安、执法、城建等部门积极配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采取综合执法等有效措施,对依法应当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坚决予以拆除,确保所发生的各类违法用地案件真正依法、及时处理到位。对符合15号令第三条规定的问责条件的,要按照分级负责、下管一级的原则,由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及时向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凡是未依法处理到位的,一律停止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依法处理到位即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按非法批地处理;补办用地手续的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必须按法规规定最高限予以处罚。

(四)做好协调配合。公安、国土资源、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开展联合办案,确保违法行为立案率、查处率、结案率达到100%,执行到位率达到95%以上。开展大规模联合执法行动,对依法应予以拆除、没收的建筑物和恢复土地原状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五)严格数据报送。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查处工作。报送数据时,表格和报告要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当地镇(街)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对未能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工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要认真开展外业核查,采用逐图斑实地核查、拍照和查阅相关文件档案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掌握卫片真实情况,具体工作人员必须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区卫片执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验收中发现虚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用地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提高政务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水平，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86号）及济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政务信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重视发挥政务信息主渠道作用

政务信息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一条主要渠道，是政府领导同志科学决策的参谋助手、指导工作的有效依据，是展示政府工作作风和成效的一个重要窗口。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积极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随着信息化飞速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务信息在政府决策中的辅助作用越来越重要。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政务信息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履行报送政务信息的职责，顺应互联网条件下政务信息工作出现的新特点新变化，探索新思路，拿出新招数，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工作生机与活力，保持和巩固政务信息的主渠道地位，努力开创政务信息工作新局面。

二、准确把握政务信息报送要求

（一）明确报送重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领导决策需求报送政务信息。坚持把政务信息工作放在政府工作大局中谋划，紧扣领导决策需求，确保政务信息反馈重点与政府中心工作、阶段性重点工作合拍一致。主要反映：贯彻落实济宁市及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精神情况；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重要经济指标完成、经济运行态势、重点项目及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各

镇街、各部门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成绩、典型作法、成功经验、亮点工作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

（二）提高信息质量。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查找各自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上报信息的审核把关，分管领导要对上报的每一条信息从内容质量、文字表述等方面严格把关，不断提高信息质量。信息工作人员要精编细选，字斟句酌，做好信息的捕捉收集、挖掘整理和提炼工作，大力提升信息的综合参考价值和使用效率。要加强信息调研，积极走出去开展“短、平、快”式的调研，撰写情况真实、内容鲜活的调研信息，促进信息、调研融合发展。要善于运用问卷调查、统计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提高调研效率和科学性。信息调研工作要制度化、经常化，力求多出调研成果、有更多调研成果进入领导决策。

（三）把握信息时效。各镇街、各部门要有强烈的政治敏锐性及信息意识，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及时编报政务信息。要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坚持政务信息优先于新闻媒体的原则，保证信息时效性。特别是对涉及我区重点项目建设及阶段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要做到及时撰稿、及时上报，善于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全面展示工作成效。

三、加强领导，切实抓好信息基础工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将政务信息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要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畅通报送渠道，完善审查制度，规范报送程序，重要信息由主要负责人把关，常规信息经分管负责人审核。

（二）要强化考核奖惩。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编写、报送、考核、培训、奖惩等工作制度，把信息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考核范

围,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通报的数据,落实奖惩。区政府办公室将按每月向全区通报各单位信息上报、采用和约稿完成情况,年终对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信息报送不及时、内容不准确,重大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误报的单位,给予扣分和通报批评,并将结果向区政府领导汇报。

三要保障工作力量。各镇街、各部门都要设置专兼职信息员,加大培训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确保信息工作力量,并保持队伍相对稳定。要大力支持信息员收集、反映真实情况和问题,为其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以及开展工作等方面保证工作时间、提供

便利条件。

各镇街、各部门务必于4月28日前,将本单位政务信息工作分管负责人、信息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行政办公中心1113房间,联系电话:3332256,邮箱:xxk3332256@163.com)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4月23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 实 施 意 见

兖政办字〔201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4〕28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4〕156号)要求,我区确定创建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一个标准、两个市场、以外促内、统筹发展”的总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标准为基础,以品牌为引领,以可追溯为保障,加快培育出口农产品国际竞争新优势,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为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引领作用,促进优

质农产品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

(二)发展目标。全面落实示范区建设工作,对出口农产品各环节、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在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五位一体”的示范区发展模式,完成各项体系的建设,围绕发展现代农业,本着效益优先、注重农业生态和强化服务、重在示范的原则,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所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均得到保障,覆盖所有镇(街)、所有行业,实现“投入无违禁,源头无隐患,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的示范效果,提升出口农产品核心竞争力,确保顺利通过2015年省政府检查验收,获得“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

通过连续3年的示范区创建活动,2017年,基本实现以下目标:

1、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初步建成。在蔬菜、肉食品、果品、花生、粮油制品等全区五大类主

要出口农产品中普遍推行国际标准,构建起涵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消费各阶段关键质量安全技术要求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2、农产品品牌建设取得新进展。在农产品生产、出口、流通等领域涌现出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的农产品知名品牌达到3—5个,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并合理利用,品牌农产品占出口农产品的比重和特色农产品地域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大幅提高。

3、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年出口力争达到3000万美元,脱水蔬菜、肠衣等重点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肉鸭、花生等产品实现出口,巩固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优势。优质农产品在国内高端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扩大,美誉度明显提升。

4、农产品市场流通更加高效便捷。农产品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功能集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绿色便捷的农产品零售市场、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新型市场。

5、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全区建成示范区,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率保持在99.95%以上,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健全质量安全体系,夯实示范区建设基础

(一)全面推行国际标准,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

1、大力支持农产品企业开展JAS、GLOBALGAP、NOP等国际农产品标准认证,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标准的认证评价,提高农业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水平。在示范区创建工作中,首批以绿源食品、福水食品等农产品龙头企业作为试点重点支持,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成功后,全面推行标准化体系建设。(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逐步推行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蔬菜为切入点,逐步扩大到其他种植业产品和畜产品、林产品等,培植一批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示范典型,带动标准的推广应用。(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其他成

员单位配合)

(二)加强全程监管,健全农业投入品控制体系。

1、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的全程监管。(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强化经营准入管理,依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立以农资连锁经营和直销配送为主渠道的农业投入品经营体系,形成区、镇(街)、基地(村)直供的三级农业投入品专业配送网络,整体提升经营主体素质;实行农兽药经营告知制度,对高风险农兽药实行定点经营,严禁销售、使用违禁农兽药。(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供销社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3、加强农业投入品联合执法,对不符合法定经营条件和经销假冒违禁农业投入品的单位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支持在农村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协助做好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督。(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公安局、区工商局、区供销社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三)加快信息化改造,健全可追溯体系。

1、组建“兖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网站,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全覆盖的可追溯体系,对农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的信息管理。(区商务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以经销企业为主体,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供销社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3、加强基础信息采集,扩大信息采集点覆盖面,将示范区可追溯信息系统与山东省农产品国际标准质量安全公共平台对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区商务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四)构建多层次培育机制,健全品牌引领体系。

1、建立农产品品牌工作推进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出口龙头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打造自主品牌,收购、租赁国际知名品牌。(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工商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突出兖州农产品特色,积极申请注册集

体商标、证明商标，培育发展、依法经营区域公用品牌。（区工商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3、开展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打造一批兖州地域品牌和出口名牌产品。（区农业局、区工商局、区商务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4、组织企业参加“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打造兖州放心农产品品牌。（区食药监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五）加强风险防范，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1、提高基层检测能力，扩大农药残留速测点、瘦肉精检测点等覆盖面，实现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商贸流通市场的全覆盖。（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食药监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疫病疫情检测评估制度，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国外预警通报以及国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对监测工作作出动态调整。（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商务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3、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把握舆情，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建立健全出口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指导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六）强化全民参与，健全科技服务体系。

1、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制定出台激励政策，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适时、实用、全面的农业科技服务。（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定期开展农业科技、质量安全、标准规范等领域的培训，为示范区建设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制定出台新型职业农民全员经常性培训制度，采取“远程培训”和“现场培训”等灵活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3、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农产品科技和质量安全知识，提高全民意识。（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牵头，其他成员单

位配合）

三、统筹整合区域资源，提升示范区建设水平

（一）建设区域性现代农产品流通市场。

1、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统筹规划，整合、改造、提升一批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着力打造区域性农产品交易、集散、物流中心，建设辐射兖州乃至周边县市的果蔬、水产品、粮油、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区商务局、区工商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肉类、果蔬等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发展农超对接，搭建基地、种植户与超市农产品对接的平台。（区商务局、区供销社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3、大力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依法公布准入产品种类和条件。（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工商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二）打造区域性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1、推进农业系统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逐步提升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大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全区逐步形成区、镇（街）、基地（市场）检验检测体系。（区检验检测中心、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依法开展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检测，强化兖州检测预警监控责任；加强各检测机构之间的交流，提升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工商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三）构建区域性农产品主体功能区。

依托益海嘉里、百盛生物、福水食品、绿源食品、豪联肠衣、森林木业等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重点建设粮油种植、加工和交易，玉米深加工，脱水蔬菜，肉食制品精深加工，林木蔬果生产、仓储、加工区，构建区域性农产品种养植、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出口等农产品基地；推动人才、项目、资金、技术等要素向基地集聚，融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功能于一体，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的农产品企业集群，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优质农产品高地。（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区商务局、区工商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四、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示范区引领效应

(一) 加快建设质量安全公共信息平台。

建设兖州农产品国际标准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参照日本、欧盟等进口国家(地区)标准，制定全区主要出口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通过信息化、标准化的紧密结合，形成责任清晰的诚信管理体系，建立起第三方认证和监管机制，打造有公信力的示范区优质农产品整体品牌；完善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检等部门农产品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共享，依据信用评级结果对企业进行分类监管；实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和“红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二) 加快建设国内外市场开拓平台。

1、对示范区进行整体宣传推介，提高兖州农产品国内外市场的美誉度。(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组织企业参加农产品国际展会，提高日本、欧盟、美国等高端农产品市场份额，大力开拓中东、非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支持农产品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鼓励引导企业参加省、市组织的国内外农产品博览会，对外推介我区农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一体化经营。(区商务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3、推动示范区与省内外连锁超市对接，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区商务局、区供销社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五、强化组织保障，营造良好氛围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兖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同时，各镇(街)、出口龙头企业、基地(村)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形成区、镇(街)、出口龙头企业和基地(村)三级领导机制，为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成立工作机构。领导小组下设专职管理机构“兖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安办”)，设在区商务局，负责研究处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区农安办从商务、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检验检测、工商等部门抽调业务精干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班子。抽调人员原则上要与原单位工作脱钩，集中办公，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材料起草、档案整理、工作推进、协调区农安办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对责任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和考核，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全力推进我区示范区建设工作。各镇(街)也要相应成立由镇长(主任)任组长的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设置示范区建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各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基地(村)也要配备农安员，具体抓工作落实。

(二) 加大政策扶持。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商务、财政、农业、畜牧兽医、林业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资金。商务部门要优化整合区支持外经贸发展和商贸流通业发展相关资金，突出重点，积极支持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探索示范区建设资金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 开展创建培训。由区农安办、商务、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具体组织，分别对种植养殖基地、合作社、加工企业、农药兽药经销人员、畜牧检疫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培训，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定期组织有关专家逐级进行有关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等业务培训，为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奠定基础。培训后整理出培训资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记录、会议议程、领导(专家)讲话、会议现场图片、会议信息等)，形成培训档案。各镇(街)要按照区里的标准抓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并把相关档案报区农安办一份。

(四) 创建工作创新。区直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提报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中符合我区实际的独特创新或特色，整理成资料，报区农安

办存档。各镇（街）在积极向区农安办提报资料的同时，也要建立自己的创新档案。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向区农安办提报并搜集整理在国内外的通讯、新闻中的优秀宣传材料等。

（五）加强考核管理。区农安办要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督查考核，通过采取日常督导与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开展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要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被动、应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给予通报批评。

- 附件：1、兖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兖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单位责任分工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董 波（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晓林（副区长）

成 员：龚 标（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春恒（区经信局局长）
邵继臻（区公安局局长）
徐志波（区财政局局长）
张士坤（区农业局局长）
丁 峰（区农业局副局长）
宋吉民（区商务局局长）
段建和（区商务局副局长）
胡长荣（区文广新局局长）
张 勇（区环保局局长）
刘 宁（区安监局局长）
许振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 强（区工商局局长）
霍长恩（区质监局局长）
许文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翟延苓（区林业局局长）

申宝东（区供销社主任）

王建华（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朱宁建（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姚 兵（区邮政局局长）

金 波（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蔡学梅（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 健（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兆胜（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智（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厚峰（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增力（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钦国（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金海（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郑海涛（兴隆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宋吉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段建和、丁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兖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单位责任分工表

| 部 门 | 工 作 任 务 | 完成时限 |
|------|--|--------|
| 区农安办 | 1、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部署；2、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各相关部门、镇（街）、企业、基地（村）等工作；3、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方案）并监督成员单位贯彻实施；4、负责有关政策、规定、办法等的制定及发布；5、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全区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协调有关单位加快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建设。 | 5 月底前 |
| | 6、负责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7、负责对全区重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重大事件的处理工作；8、负责加强对全区农业化学品经营单位及农民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国内标准的宣传指导；9、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全区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标准，对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规范整顿；10、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11、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环节加强指导检查，协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域化管理生产基地备案办法》，并监督实施；1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制定全区各类农产品统一的标识代码；13、负责建立举报制度，接待、处理群众举报；14、负责制定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 7 月中旬前 |
| | 15、自查验收，做好省政府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 7 月下旬 |
| 区商务局 | 1、协助区农安办与上级商务部门的对接、联系、落实迎检工作的指导协调，协助区政府做好接待工作；2、负责组织出口企业、出口产品的对外招商和推介工作；3、负责向各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政策导向、国家优惠政策、国际市场动向等相关信息；4、负责建立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定期评价、发布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信息；5、负责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并组织实施；6、负责实施“农超对接”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立农超直供体系，构建更加完善的商贸流通体系；7、负责引导企业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参加国际认证、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培育出口名牌产品；8、负责引导企业参加生产管理、质量安全认证等方面的工作；9、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 月中旬前 |
| 区农业局 | 1、负责制定全区种植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技术规程；3、负责制定农用化学投入品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按照规定加快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 | 5 月底前 |
| | 4、负责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对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及时的技术指导；5、负责对种植业产前土壤进行抽样检测、评估；6、负责对种植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7、负责对种植业的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街道、村的农业技术人员、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8、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种植业农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9、负责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结合病虫害测报和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无公害农药名单；10、负责搞好种植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区域化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对各类认证基地实施有效监管；11、负责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建立规范统一的农产品生产田间管理档案和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12、负责制定种植业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种植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种植业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13、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和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14、负责制定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15、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16、负责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17、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召回和退市制度，对不合格的产品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售出产品，并依法处理。18、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 月中旬前 |

| 部 门 | 工 作 任 务 | 完成时限 |
|---------|--|-------|
| 区畜牧兽医局 | 1、负责制定全区畜牧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畜禽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 | 5月中旬前 |
| | 3、负责畜禽动物的定期免疫、疫病监测和疫情测报工作，并结合畜禽疫情，搞好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安全用药名单，强化对用药的指导和监督；4、负责建立畜禽养殖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并对兽药等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5、负责全区生猪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和肉食品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6、负责畜禽养殖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域内的技术人员、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7、负责对兽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推行兽药经营GSP管理体系建设；8、负责搞好畜禽养殖业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区域化养殖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产品认证，对无公害基地实施有效监管；9、负责指导畜产品养殖场、农民合作组织建立规范统一的生产管理档案和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10、负责制定畜牧业初级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畜禽产品的生产、流通企业及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搞好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11、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林业局 | 1、负责制定全区林果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林果作物的生产技术规程。 | 5月中旬前 |
| | 3、负责对林果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对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及时的技术指导；4、负责对林果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并建立林果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5、负责组织搞好林果技术人员培训，做好林果新技术的推广应用；6、负责搞好林果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制定区域化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对各类认证基地实施有效监管；7、负责制定林果业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8、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检验检测中心 | 1、负责制定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检验检测工作计划。 | 5月中旬前 |
| | 2、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测；3、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财政局 | 1、支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相关的设备购置和设施建设；2、支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监测体系建设；3、支持农业化学投入品专营、配送体系建设；4、支持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5、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6、支持农业企业自有基地建设；7、支持“三品”、GAP、地理标志等国际国内认证及品牌建设；8、支持区域性现代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9、支持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0、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底前 |
| 区经信局 | 1、负责提供“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服务，配合全覆盖的可追溯体系建设；2、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部 门 | 工 作 任 务 | 完成时限 |
|-------|--|-------|
| 区工商局 | 1、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查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情况；2、负责流通领域农产品、农用化学投入品市场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坑农害民案件；3、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商标注册工作，规范商标使用行为；4、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公安局 |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收储、销售、使用国家违禁农药案件，对重大案件的责任人，依法处理；2、负责维护重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重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3、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质监局 | 1、负责对农产品实行统一标识代码监管；2、配合其他部门做好追溯体系建设；3、协助农口各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4、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环保局 | 1、负责对农产品产前水质、环境等进行抽样检测、评估和农业污染防治监管；2、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食药监局 | 1、负责建立流通环节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2、负责依法查处重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工作；3、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安监局 | 1、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与发放；2、负责农业化学投入品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3、负责协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协同有关部门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4、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部 门 | 工 作 任 务 | 完成时限 |
|------------|--|-------|
| 区供销社 | 1、负责本系统“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农用化学投入品经销点的管理；2、负责配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所属经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落实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4、负责落实执行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本系统经销单位的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按照规定加快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5、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文广新局 | 1、负责开辟栏目，对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2、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生产技术规程、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要求等进行广泛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3、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配合有关部门，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执法检查；2、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区邮政局 | 1、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示范区流通环节追溯体系，并做好监督检查；2、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 各镇（街） | 1、负责制定本辖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 | 5月中旬前 |
| | 2、负责区域内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3、负责落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任务；4、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大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处理、调查取证和上报工作；5、负责辖区内各村和生产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6、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净化及监督检查工作；7、负责各类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基地的建设；8、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建立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及标识代码的建立及管理；9、配合各部门督导加工企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做好农业化学投入品全程记录并保存；10、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创建考核等工作。 | 7月中旬前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孔浩为区华融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聘期三年。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仁娜兼任区兴隆文化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刘晓林不再兼任区兴隆文化产业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免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任命：

艾力·托合提为区政府挂职副区长，挂职时间至 2016 年 2 月；

许振文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邱凯敏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4月

1日 淄博市委书记王浩率领淄博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济宁市委书记马平昌，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民，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唐军陪同。

△ 区政府党组“作风建设集中整治月”活动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副区长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检查第一季度工业项目观摩筹备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工作调度会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

8日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杨瑛来兖调研基层社科联工作。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9日 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中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率领参加济宁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领导来兖观摩。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等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小孟镇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 省统计局副巡视员周尊考来兖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1日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初建伟、孙连干、刘晓林、李勇、张贵民出席。

△ 全区新常态下企业品牌战略与营销专题讲座召开。区领导邱培友、唐军、范国瑞、朱前春出席。

13-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随同济宁市考察团先后赴成都市、长沙市、武汉市学习考

察。

14日 济宁市优抚工作暨优抚对象服务中心和联络员制度建设现场会在兖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李连习参加。

15日 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分析暨对上争取资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继瑞出席。

16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带领视察组来兖视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领导张玉华、陈方、曹广州、宋新光陪同。

17日 淄博市周村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韩昆山带领党政考察团一行来兖参观考察。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王仁娜，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陪同。

△ 全区“五城同创”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初建伟、曹广州、张卫强、宋新光、李连习、王仁娜、朱前春出席。

18日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19-23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率领党政考察团赴浙江就工业经济、科技创新、电子商务、城市规划与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参观学习。区领导陈方、于立武、李艳华、邱培友、李勇随同。

21日 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来兖调研经济运行、干部驻村联户工作。区领导董波、孙慧茹、初建伟、徐继瑞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督导干部驻村联户工作。

22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傅明先、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来兖视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副书记、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工作团团长孙慧茹陪同。

△ 全省贯彻实施诉讼法深入推进依法行

政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领导董波、曹广州、王仁娜、艾力·托合提（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一季度政银企业合作暨重点项目推介会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23 日 济宁市副市长田志锋带领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城市暨美丽乡村绿化工作现场点评会议与会人员来兖点评。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4 日 兖州·上海科技战略合作签约暨科技成果推介会在上海理工大学举行。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李艳华、邱培友、李勇出席。

△ 全区创业促进会一届二次理事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作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创促会会长赵广岭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27 日 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 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会见法国库恩公司总裁兼 CEO 蒂里·克里尔一行。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济宁市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题报告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区级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

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于立武、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张卫强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

△ 省政府调研组来兖调研对外开放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暨深松整地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29 日 全国 2015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国职业病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 全区安全社区建设推进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30 日 省委书记姜异康同志“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召开。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等全体区级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庆“五一”暨劳模表彰大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孙慧茹、李艳华、邱培友、张卫强出席。

△ 全区创建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4期
5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